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永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37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甲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25日，先後向賭博網站代理張正淳（所涉賭博罪嫌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1624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）取得「卡利系統」賭博網站（http：//www.cali9999.net）之帳號、密碼及信用版開通下注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1萬元後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同日以網際網路連結登入「卡利系統」賭博網站，進行線上百家樂賭博，以押注莊家或閒家比點數大小決定輸贏，如賭贏依該賭博網站設定之賠率獲得點數，如賭輸則所下注之點數歸該賭博網站所有，玩家並得申請將所獲得之點數兌換為現金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甲○○經合法傳喚，於113年7月26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易卷第11、13頁）、刑事報到明細（見易卷第23

頁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資料查詢（見易卷第29頁）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（見易卷第31頁）在卷可證，本案被告所犯法條為專科罰金之案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認有經張正淳取得「卡利系統」賭博網站之帳號、密碼及信用版開通下注額度後，以網際網路連結登入「卡利系統」賭博網站，進行線上百家樂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賭博之犯行，辯稱：我跟張正淳沒有金錢往來，這只是遊戲程式云云。經查：

㈠、被告於前揭時間，先後向賭博網站代理張正淳取得「卡利系統」賭博網站之帳號、密碼及信用版開通下注額度2萬元、1萬元後，於同日以網際網路連結登入「卡利系統」賭博網站，進行線上百家樂賭博，以押注莊家或閒家比點數大小決定輸贏，如賭贏依該賭博網站設定之賠率獲得點數，如賭輸則所下注之點數歸該賭博網站所有，玩家並得申請將所獲得之點數兌換為現金等情，為被告所坦認不諱（見偵卷第139至140頁），核與證人張正淳於警詢之證述（見偵卷第37至57、59至74頁）相符，並有被告與張正淳間之IG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卷第25至35頁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見偵卷第85至91頁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624號判決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

㈡、按刑法賭博罪所謂賭博，乃指憑偶然之機率，互爭勝負，以決定財物之得喪，賭博之財物則係指金錢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物品。依被告上開自承以以網際網路連結登入「卡利系統」進行線上百家樂之遊戲方式，係以押注莊家或閒家比點數大小決定輸贏，如贏依「卡利系統」該網站設定之賠率獲得點數，如賭輸則所下注之點數歸該網站所有，玩家並得申請將所獲得之點數兌換為現金，自堪認係具有射悻性而屬憑偶然之機率，互爭勝負之行為，與刑法賭博罪之賭博行為相

符，被告辯稱此僅係遊戲程式云云，殊無可取。至被告辯稱其與張正淳沒有金錢往來云云，惟查，被告本自承係經張正淳以信用版開通下注額度2萬元、1萬元，如賭贏有遊戲幣可以換成現金等語（見偵卷第139至140頁），且證人張正淳於警詢證稱：我是開信用版3萬元額度給被告，先由我代墊，被告都輸光，沒有給我錢等語（見偵卷第53頁），與其等間之IG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卷第25至35頁）所示情形相符，足見被告係先向張正淳借貸賭金後進行上開賭博行為，僅係因其均賭輸張正淳並未出金，被告所辯云云，無礙於其行為該該賭博罪之構成要件，自無可取。

㈢、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㈡、被告於112年2月25日多次以張正淳提供之帳號、密碼登入「卡利系統」賭博網站下注賭博，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自有不該；惟參酌其犯案期間僅有112年2月25日，下注金額為3萬元，尚非甚鉅；兼衡其矢口否認之犯後態度；暨於警詢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施吟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　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